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14号

申请人：高欢强，男，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英奥锦绣苑1-4-501。

被申请人：新疆华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G15栋1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赵雪，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23日，经申请人高欢强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317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华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杰钢铁物资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4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被申请人华杰钢铁物资公司，并于2025年8月15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高欢强、华杰钢铁物资公司均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华杰钢铁物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元，主要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矿产品销售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铁金街118号（新疆北方钢铁国际物流园G15栋1号门面房）。2024年8月19日，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因高欢强与华杰钢铁物资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作出乌劳人仲字〔2024〕第74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华杰钢铁物资公司向高欢强支付生活费、经济补偿等各项费用合计60,628.23元。2025年1月，高欢强申请对华杰钢铁物资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对华杰钢铁物资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华杰钢铁物资公司的执行案件有15件（包含执保），终结本次执行7件，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涉及金额3,375,484.32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华杰钢铁物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高欢强对被申请人新疆华杰钢铁物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 敏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نەسلى تۈ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官助理 王 冲 冲
书记 员 雷 雨 露